

证券代码：300230

证券简称：永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35 亿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资产抵押等进行担保等；对外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输送”）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永利输送为公司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1、担保相关主体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保证人：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担保的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三、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预计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86.7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60.59%。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署的担保合同涉及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72,053.08 万元（担保额以外币为单位的，按 2021 年 9 月 22 日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2.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78.94%。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651.24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4,922.37 万元，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金额为 21,479.47 万元。

不存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的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